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27,429.2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9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4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审核瞿建国先生、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及JIN FENG（金凤）女士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3、通过审核朱震宇先生、王高先生及侯郁波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